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辯卷之十四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旂郊倩條註

辯不可發汗病脉證

夫以爲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以按要難得。重集諸可與不可與。豈非可與不可與尤爲要中之要乎。只爲世人欲以汗吐下三法。昇傷寒而病涉三陰三陽中者。往往遭其荼毒。故

自此篇而後俱王叔
和所撰現載脈經一
字不異蓋叔和自取
附傷寒論者而先生
及信乃仲景原文王
叔和說不幸而遭痛
罵忍之何幸而得此
讚頌也奇哉

於篇終尤三致意焉。觀其所條嚴於不可與。而可
與。僅在陪列。乃於陪列。更加申飭。無非一破世人
各承家技之舊。不欲其以傷寒治傷寒也。所以汗
吐下法。分宜於春夏秋之三時。而偏缺于冬季。明
乎傷寒非止冬令之病。而此書非止為冬令傷寒
而設。世之紛紛祖叔和者。欲求溫熱病為傷寒論
補亡。則請於仲景所云。大法春夏宜汗。春宜吐。秋
宜下之。末先為補。及冬官之攷工。何如。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
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

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汗下皆亡津液。液生於穀精。必須胃陽充足。斯得營衛兩強。方可任攻。故欲行汗下法。先顧關脈爲主。脈濡而弱。陽氣虛微之診也。弱在關。濡浮其巔。舉按皆虛之謂。由是胃陽不復。上布則微。反在寸而爲陽氣不足。若中風汗出而反躁煩。其見證也。脾精更不下。漑則濇。反在尺而爲亡血。若厥而且寒。其見證也。平常陽微則惡寒。陰弱則躁熱。今於寸尺兩反之。蓋由脾胃虛而且冷。故上下陰陽氣血不復交通也。則雖上下兩見虛診。總以陽微二

字。該之。責在濡弱之關。故也更復發汗。奪去穀精。陽亡而陰亦竭。躁不得眠之所由來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不但此也。關脉濡弱而胃陽衰甚。則弦反在上。而作陽眩。微反在下。而伏陰寒。陽眩在上。爲上實。此假實也。陰寒在下。爲下虛。此真虛也。意欲得溫。從病人身上驗之。從溫則三焦各歸其部。而運自除。所以然者。微虛弦亦虛也。更發其汗。則寒慄不能

自還陰邪上留陽部無復望中集之能運轉矣。諸脉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像根本異源。

不但關也。更以諸脉言之。數動爲陽診。似可發汗。然其數動也。却兼微弱而見。則表似實而裏却虛。氣似有餘而血實不足也。發汗以奪其陰液。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有似於轉屬陽明證。而實非陽明也。緣未汗之先。數動脉形相像於表實。故發汗之後。便難證形亦相像於胃實。究其根本。實由發微弱之汗得來。虛與實之源頭自異耳。

厥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從前不可發汗。以其脉非汗脉耳。不知卽屬汗脉。尤須合證。如云脉陰陽俱緊者。麻黃湯主之。固知汗脉無如於緊矣。然厥而緊者。少陰之緊。非太陽之緊也。宜溫而反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以腎脉入肺循喉夾舌本故也。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卽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出汗不止。筋惕肉瞤。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藏氣不安其位。故動。緣位中素有邪。據本藏之氣。反在依附之間。最易離經。所恃莫定之者。全賴環中之胃氣爲之主。發汗虛其胃氣。則四藏失所養。反被位邪攻擊。而各見離經之象。病證雖有左右上下之不同。要其失於建中之義。則一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還。

汗劑爲陽。施於陰。經則逆。咽中閉塞。由少陰液少。

腎氣不能上通也。發少陰汗則下厥上竭。故見證如此。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晡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蹇而苦滿。腹中復堅。

欬者則劇。言欬勢之頻數也。加以數吐涎沫。依稀肺痿之證。肺傷而液耗。氣逆而陽微。可知咽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液耗使然。晡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氣逆而陽微。使然。諸證皆由於欬。則肺傷是其本也。更發汗以虛其陽。陽與氣

兩傷不復能溫及中下故蹇而苦滿腹中復堅由
清陽不下布濁陰從下填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
逆冷。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金寒則水冷此寒可溫
而不可汗發汗則陽亡而陰遂盛故四肢厥逆冷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
全。

諸逆屬少厥居多陰寒極矣發汗是重奪其陽雖
有微劇不同皆關於死明乎陽爲人命之根也。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像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
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屈伸
薰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吐

總之發汗爲表陽盛實而設則不特陰寒大忌而
陽虛亦非所宜如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像中風
常微汗出自嘔者表證輒關乎裏與中風之乾嘔
者畧不同汗下薰多俱犯擊實之法故均在所禁
求其治因其殆歸功於固衛和營之桂枝湯耶原
汗之所禁非虛則寒而虛寒之中俱夾有可汗之
表證惑人所以太陽經中有桂枝加人參桂枝加

附子等湯不欲人疑桂枝爲表藥而主治之中少加範圍卽可救裏須於此悟及陰陽互根表裏合一之理耳

辯可發汗證

大法春夏宜發汗

春夏宜發汗者發汗有助宣陽氣之功等於春夏之發生長育者然窺其意亦責重在桂枝湯今人竟視麻桂二湯作春夏之禁藥其輕於畔經者由其重於遵例也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縻縻然一時間許益

佳。不可令如水淋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當重發汗。卽太陽篇中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之謂。上重字平聲。下重字上聲。下一句卽上文註脚。

凡服湯發汗。中病卽止。不必盡劑。

中病卽止。亦麻黃桂枝互舉之詞。示樽節於中字。所以嚴不中之禁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丸散僅可從權。隨證則不如湯。世之守定套方者。

則亦丸散之類也。○諸條爲可汗者定例而猶復申明告誡觀汗多亡陽陽虛不可重發汗二語仲景於陽之一字不啻如保赤子矣。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爲大逆鞭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表裏二字重在脈。輕在證故出便鞭一證以示例欲人於脈上定逆從庶不至以陽明誤太陽故以

脈浮大設利者爲大逆著戒以浮當汗解著法。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

汗。

云救表矣復云發汗不欲以發汗二字令麻黃湯
偏儻固知太陽之在仲景多是不可汗之太陽

辯發汗後病證

發汗多亡陽譏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
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和營衛通津液乃救表之大題目特出此一條以
示例而該括固廣曰後自愈不欲人於汗下間求
速效也亡陽譏語此譏語作鄭聲看

辯不可吐脈證

本篇凡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辯可吐脉證

大法春宜吐

吐法從升有發陳之義故以春宜寓意

凡用吐湯中病卽止不必盡劑也

吐以太上焦之邪上焦爲清陽之分吐之過劑則邪太而所傷者膈中之陽陽固不可不實也

病胃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脉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卽止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宗氣聚于胸。升降呼吸出焉。清陽之分。豈能容濁物。畱滯吐以宣之。使升降無碍。則條中之證自愈。若屬表邪傳入。無形而有形。則痞滿結胸。另有治法。均非所宜矣。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客氣在胸中。不必有形也。而亦從吐例者。以其脉結。則胸中自鬱之邪。不由表入。故可從高越之耳。辯不可下病脉證。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